

国航股份合同 2019 — S12

签署版

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的

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月 日订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邮编：101312（“国航”）；和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 12 号中航大厦 5 楼（“中航有限”）。

鉴于：

- (A) 国航集团和中航有限集团过去曾经而且日后将会订立交易。
- (B) 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航之全资附属公司中航兴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航有限订立销售股份买卖协议及转让债务协议，转让了其在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及怡中航服的全部股权。国航目前根据有关协议正接受怡中航服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怡中航服将成为中航有限的联系人，因而成为国航之关连人士/关联方，上述国航和怡中航服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联交易。国航和怡中航服之间交易未纳入国航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 6 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畴内。另外，随着国航集团与中航有限集团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之间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服务等交易金额可能不断增大。
- (C) 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航、中航有限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分别代表国航集团及中航有限集团，就中航有限集团向国航集团提供飞机融资租赁服务签署《2018 年-2019 年飞机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 (D) 双方同意，国航集团和中航有限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就双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连/联交易订立、更新或续展协议。

双方兹约定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本协议（包括序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表述具有下述涵义：

国航集团	指国航及其不时的子公司
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航有限集团	指中航有限、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及其 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
集团	指国航集团和中航有限集团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业标准协议	从事航空和相关行业的人士作为订约方按照标准条款和条件签订的协议
怡中航服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协议	指国航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中航有限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就关连/联交易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关连/联交易	指国航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中航有限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因提供地面服务、飞机保养维修及航材租赁服务、行政管理服务、融资及经营性租赁以及因日后业务发展

而提供的其他服务而订立的交易，以及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在日后进行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已经包含或将包含在国航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畴内的各类服务（如航空配餐服务、房屋租赁等）

工作时间 指营业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

2. 相关协议

2.1 订立相关协议

双方同意，如果任一集团下属任何成员公司目前（或拟于日后）与另一集团下属一家或以上的成员公司订立交易，则该等交易须以书面协议（即相关协议）作实，其中载列该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属于行业标准协议的每一相关协议应作出以下规定：

- （A） 如果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发生该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或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或进入任何种类的破产或类似程序，则该协议的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 （B） 如果该协议须在取得任何民航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才能生效，则该协议只有在已分别取得上述批准后才生效；
- （C） 在该协议终止或期满后，该协议的订约方在该协议项下不再拥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或义务，但不影响该协议在终止或期满时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2 相关协议的定价依据

2.2.1 融资及经营性租赁服务

2.2.1.1 服务范围：中航有限集团向国航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发动机、模拟机、航材、设备、车辆的融资及经营性租赁服务；国航集团向中航有限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车辆的融资及经营性租赁服务。

2.2.1.2 定价政策：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租赁服务的价格，并经考虑若干因素后，双方公平磋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该等若干考虑因素包括租赁标的的购买价格、利率及安排费（如有）（就融资租赁而言）、租金价格（就经营租赁而言）、租赁期限、租赁标的的特质、可比市场租赁价格等。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条件下的交易价格。

2.2.1.3 租赁期：不超过融资或经营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年限。

2.2.2 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

2.2.2.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航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中航有限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的如下交易：地面服务、飞机保养服务、飞机维修服务、物业投资管理服务、票务及旅游服务、物流服务、行政管理服务、保洁洗涤服务、驻组保障服务、休息室用品采购服务、航材采购服务。

2.2.2.2 定价政策：根据服务项目及客户具体需求，如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则遵循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就地面服务价格及其他条款的指引、中国民用航空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资料的标价等规定）。

如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时，首先寻找市场上同类型服务的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并经考虑若干因素后，双方公平磋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该等若干考虑因素包括服务标准、范围、业务量、订约方的具体

需求等。如服务接受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依据相关成本、服务质量或其他因素的变动幅度双方进行协商，适度予以调整交易价格。

如上述价格都不适用，双方将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釐定价格。上述成本主要基于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力资源成本、设施设备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润率主要参考相关行业就类似产品或服务（在可能情况下）所发布的历史平均价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资比较产品及服务的利润率厘定，中航有限集团的合理利润率不超过股东通函披露的利润率水平。最终交易价格按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或中航有限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厘定。

3. 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

国航集团与中航有限集团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各年关连/联交易总额的年度上限，以国航及中航有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不时批准的具体数额（包括其后对数额的所有调整）为准。

4. 框架协议的适用性、期限和提前终止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为“初始期限”）。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本协议可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为期三年（与初始期限一并简称为“协议期限”），惟届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取得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批准。在协议期限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可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个月的提前书面通知，以于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时终止本协议。

4.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或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或进入任何种类的破产或类似程序，则本协议的另一方可向该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并且即时生效。

- 4.3 在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本协议项下已累计权利和义务的存续之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拥有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

5. 转让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所有继承人具有约束力且为其利益订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所有或任何利益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利益予以转让，或就本协议而宣告设立任何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信托。

6. 完整协议

6.1 全部及唯一协议

本协议连同国航和中航有限为订约方的任何相关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全部及唯一协议。

6.2 不依赖于订约前的声明

每一方承认，其订立本协议并非依赖于任何订约前的声明，即尚未载于本协议或其为一方的任何相关协议的该等声明。

6.3 排除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

除了欺诈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因任何订约前的声明而采取针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行动，但在本协议或该方为一方的任何相关协议中重申者除外。

6.4 “订约前的声明”的涵义

就本条目的而言，“订约前的声明”指任何人于本协议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作出任何性质的草案、协议、承诺、陈述、担保、诺言、保证或安排，不论是否为书面形式。

6.5 修订

对本协议修订必须以书面为之，并经每一方签署。

6.6 相关协议

相关协议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并符合本协议所约定的原则，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或相关协议作出特别约定的，以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为准。

7. 通知

7.1 书面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必须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亦可用传真。

7.2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发送至每一方的下列地址或传真号及收件人：

<u>接收方和收件人职务</u>	<u>地址</u>	<u>传真号</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	+86 10 6146 2805
收件人：董秘局	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邮编：101312	

<u>接收方和收件人职务</u>	<u>地址</u>	<u>传真号</u>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	+852 2865 4570
收件人：公司秘书	东辉路 12 号中航大厦 5 楼	

但是，一方可按照本条规定在向另一方发出变更通知后，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详情。

7.3 接收通知

(A)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如未在更早时间收到，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正式送达：

(i) 如以专人递送，于交付时被视为已送达；

(ii) 如以国内邮件寄发，于付邮之后两个完整营业日后被视为已送达；

(iii) 如以航空邮件寄发，于付邮之后六个完整营业日后被视为已送达；

和

(iv) 如以传真发送，于发送并有确认回执时被视为已送达。

(B)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在收件人所在地的工作时间以外发出，则应被视为直至该地的下一段工作时间开始时发出。

8. 补救措施和弃权

8.1 延迟或未行使

本协议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行使法律规定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

(A) 影响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

(B) 被视为对其的放弃。

8.2 单一或部分行使

单一或部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概不妨碍对其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行使。

8.3 累计权利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是累计性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

9. 未约定事项

本协议中仅约定关连/联交易框架性内容，关于具体合作内容、相应的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

10. 无合伙关系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以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关系、联盟或其他合作实体，亦不构成任何一方就任何目的成为另一方的代理。

11. 费用和开支

每一方应就本协议的谈判、编制、签署和生效各自支付其自己的相关费用和开支。

12.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数量不限，且双方可以在不同的副本上签署，但在每一方至少签署了一份副本之后，本协议方为有效。每一份副本应构成本协议的正本，但所有副本则共同构成一份相同文件。

13. 无效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时候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是或者变成完全或部分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应影响或损害：

(A) 该条其余部分和/或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B) 该条其余部分和/或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在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4. 管辖法律的选择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

15. 司法管辖权

15.1 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每一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诉讼或行动 (“法律程序”) ，应在中国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

15.2 放弃提出异议

各方放弃以不便于审理法院为理由或基于任何其他理由，对于根据本条在任何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提出异议，并同意不提起上述异议。每一方亦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根据本条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针对其而作出的判决，应为终局性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签署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
Authorized Signature(s)